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2/03-04 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羅致光議員請委員提名2003至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秘書告知委員，秘書處接獲陳婉嫻議員於2003年10月7日發出的信件。陳議員在信中表明，倘委員在她缺席會議期間提名她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她會接納有關提名。

選舉主席

3. 胡經昌議員提名陳婉嫻議員，並獲李華明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羅致光議員宣布陳婉嫻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4. 羅致光議員繼而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選舉副主席

5. 胡經昌議員提名羅致光議員，並獲麥國風議員附議。羅致光議員接納提名，並由在與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華明議員接手主持副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羅致光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04年4月第二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將4月的例會押後至2004年4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由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將由2003年11月1日起實施，羅致光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兩個星期內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情況。羅議員進而表示，亦應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表達意見。委員商定，下次例會將於2003年10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討論此事。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5日